

# 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文件

中矿大监察字〔2018〕3号

##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校内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监督细则（试行）

为落实学校《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校内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的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对校内各类招生考试录取的监督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上级和学校关于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对各负责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部门（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监督的招生考试录取范围包括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自主招生、全国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学位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员招生、成人高校面向艰苦行业及校企合作改革项目招生。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招生考试录取的不同环节，采用

不同的监督方式，主要包括事前提醒、现场监督、现场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第四条** 对学校各类招生考试录取的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对招生考试录取计划、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

(一) 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参加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对学校有关的招生计划、章程的制定进行监督。

(二) 以检查的方式对学校各类招生考试录取的章程以及复试、面试、专业测试方案的制定和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对确定评审专家的监督

(一) 对于自主招生考试评委及考生报名资格审查专家的确定进行现场监督。

(二) 对特殊类型考试、测试专家的确定进行现场监督。

**第七条** 对命题及试题保管的监督

根据需要对命题教师的确定及试题保密工作环节进行事前抽查，对试题的保管状况进行现场或网上巡查。

**第八条** 对招生考试的监督

(一) 参加招生考试部门组织的招生考试工作协调会，提醒招生单位按上级要求，做好招生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命题、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培训、考场布置、视频监控、防作弊设施配备、调试等工作。

(二) 参加招生部门在校内组织的考务及监考、评委人员

的培训会，并对考务、监考和评委人员进行考风考纪提醒教育。

（三）参加招生考试部门组织的考前校内考场布置与防作弊设备情况的检查。

（四）对校内每个考试现场、视频总控室的情况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查，发现任何问题，及时通知招生考试部门解决处理。

（五）对招生的面试、复试、专业测试进行现场巡查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或制止。

#### **第九条 对阅卷的监督**

（一）对阅卷现场的环境及保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二）对阅卷人员工作状况进行巡查。

#### **第十条 对招生录取的监督**

（一）对招生录取现场的环境、秩序进行巡查。

（二）对招生录取的名单进行抽查。

#### **第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问责**

（一）畅通网络、电话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招生录取的信访举报。

（二）对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and 问责。

（三）对违规考生未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认定、处理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十二条** 根据各类招生考试录取的安排，提前熟悉掌握上级规定和学校各类招生考试录取的方案，确定监督的具体事项、环节及其方式。

**第十三条** 对于招生部门要求参与的监督事项，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与具体情况确定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在实施监督的过程中，监督人员对监督事项的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填写《监督工作记录表》，并视具体情况，在必要时，要求招生考试部门对有关的监督记录情况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以《监察建议书》的方式，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详细填写《监督情况记录表》，及时将《监督工作记录表》进行整理，存放在指定地方备查。

**第十七条** 四、六级英语、成人学位课程和学位英语考试，按照招生考试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附属中小学招生录取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督促其建立完善招生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

2018年9月13日

---

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

2018年9月13日印发